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莘庄工业区 MHP0-0501 单元 29AA-01A、29AA-02A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工程建安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莘庄工业区 MHP0-0501 单元 29AA-01A、29AA-02A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工程建安费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